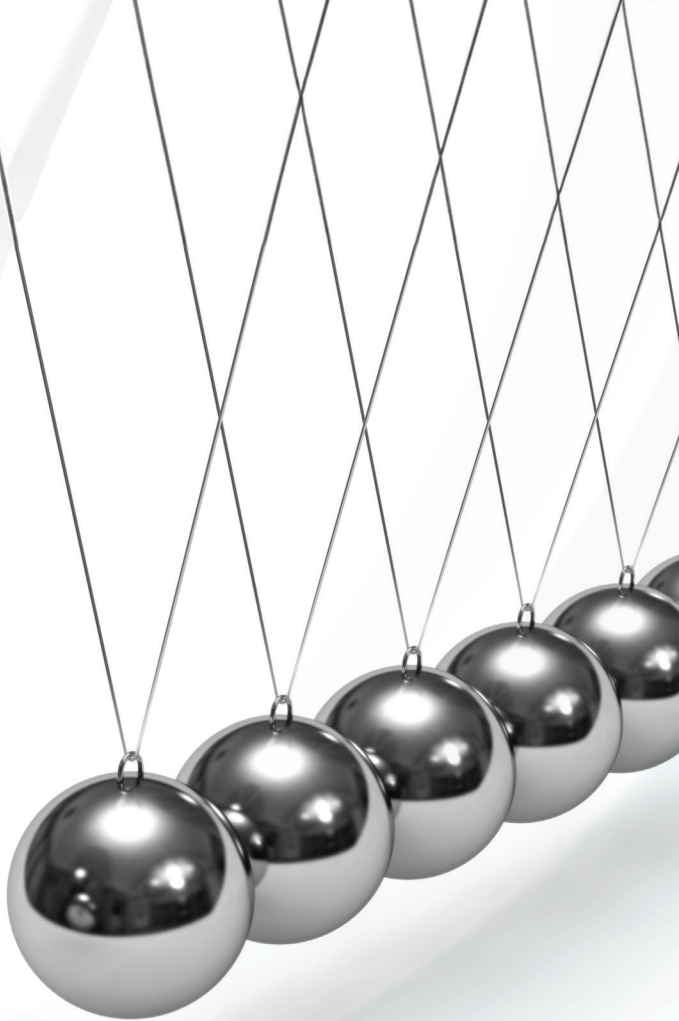


神學

主日

特刊

2024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上帝，你呼召我嗎？

從教會人力資源的角度來看，今年可能是本會最困難的一年！

退休潮白熱化，加上移民潮持續，導致本會不得不推出臨時措施，將堂主任的年齡限制推遲，才能勉強應付今年調派需要。更令人擔憂的，是今年本會竟沒有新的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或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進入神學院，相信是時候要作出全盤的檢討，讓我們的牧職選訓制度能夠更加完善。

事實上，本會在廿年多前已經覺察這方面的危機，並已作出了不少實際行動，包括推出「宣教幹事計劃」和設立更多牧職階梯，讓有全職事奉心志的弟兄姊妹，能夠一步步地進深事奉，否則今天的困難必定更加嚴峻。然而今天在教會的年青人數目比過去大幅減少，社會不斷的進步導致信仰進一步的世俗化，教會和社會對牧職的要求越來越高，都令本會有需要作出新的思考和行動。

話雖如此，另一個重要的元素就是弟兄姊妹如何在個人信仰中尋找及發現上帝的呼召，這功夫是沒有人可以取代的。我常常提醒弟兄姊妹，雖然上帝並沒有呼召所有信徒去全職事奉，但每一個信徒都必須以開放的胸襟，認真尋索上帝是否呼召自己作全職事奉。

盼望我們每一位信徒都能清楚知道，上帝在自己生命中的心意和計劃！如果你感受到上帝可能給你全職事奉的呼召，盼望你能夠認真地面對，若有任何困難或疑問，歡迎你與你的牧者分享，我們必定會盡力提供關心和協助。

願上帝的心意能在教會和我們每一位信徒的生命中得到成就，阿們！

新任總議會會史感言 | 黃苑翹女士



黃苑翹女士，大埔堂會友；二〇〇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心理學學士課程。曾任青橄欖敬拜使團同工及大埔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隨即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學士，二〇一五年畢業後於本會筲箕灣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教牧人員，並調派協助九龍堂工作。黃女士將於本年六月廿三日按立為本會會史，七月一日起調派擔任禧恩堂主任。

在未知中知恩

轉職總議會宣教師兩年間經歷兩大轉變，上帝巧妙地讓我在同一時間經歷調派本會九龍堂與作為母親的學習，在這期間我一直都尋求上主這安排的意思。

離開服事七年的群體，進到新的群體中，實在很多學習與適應，感恩在此期間有很好的督導及同儕同行，在新的處境中讓我面對自己在事奉上的盲點，亦重回上帝對我「Being」而非「Doing」的呼召，警醒以上帝而非別人或自我為事奉上的定位。

而作為新手媽媽，當一切非按自己的計劃發生，更體會上帝才是一切的源頭，是生命的源頭、是愛的源頭、是我力量與呼召的源頭；這經驗讓我持定家庭與事奉不是要取捨而是彼此增潤的信心。面對照顧家庭的需要，感謝愛我的丈夫及家人，實在不能否定當中的拉扯及疲累，卻又豐富了我對作為父母的身心靈

需要，並有身同感受的經歷，相對過往十多年作家長工作的理解及經驗，現在卻多一份實實在在的體會，在信心與掙扎中實踐「我和我一家都事奉耶和華」的信念。

離開安舒區，進到未知的當中，是上帝在預備我對祂的信靠，堅固我的呼召，讓我繼續學習領受恩典、依靠恩典。與兩年前一樣，我帶着一顆「願意」的心領受新的職份，有戰兢、也有期待，然而作為主僕從來只有「降」沒有「升」，盼望大家為我代禱，叫我能降卑更多，以承擔主的託付。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方逸熙先生

方逸熙先生，馬鞍山堂會友；二〇一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系，主修生物化學，雙副修市場學及韓國語；曾在生物科技公司任職營銷工作、世界華福中心會議助理及基督教舞蹈機構D.O.G.-Power (Dancers of God) 義務總幹事。二〇二一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七月廿五日起擔任香港堂宣教師。



迎來新一章

三年的神學學習旅程進入最後一年，這學年我有幸到美國耶魯神學院進行一個學期的交流學習，透過課堂、崇拜、與不同師生交流，擴闊我對神學、教會文化及崇拜禮儀的認識。

我深深感受到一個國家或城市的歷史，如何影響當地的神學發展和信仰實踐。在美國的神學討論和聚會主題中，常常看見關於種族和人權議題，在體驗的過程，不禁反思在今天的香港，我們教會的信仰實踐和神學討論，正如何承載着我們城市和群體的歷史，如何在社會中更處境化地讓人看見基督的真實和恩典。

除此以外，對於喜歡跳舞的我，有幸在美國看見弟兄姊妹把多樣而富質素的藝術元素運用在不同信仰活動中，更有機會以舞蹈與老師同學合作完成一次學校崇拜，讓我在這方面的實踐學習更為豐富。

除了知識和技能的裝備，在三年的神學學習裏，更感恩認識一群屬靈生命的同行者，也經歷很多對自身生命的拆毀、反省與重建。即將要進入牧職工場，過去的校園學習加上教會實習，讓我明白神學知識不只是學術上的探究，更是為了在信仰中關顧更多生命，見證基督。在這段路上，即使我曾出現懊惱、驕傲或困惑的情況，感激上主仍然沒有放棄我，並引導我學習謙卑地走上蒙召的道路。

求主幫助，讓我帶著這三年的收獲，在信仰和事奉的道路迎來新一章，阿們！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羅曉晴女士



羅曉晴女士，大埔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二〇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幼兒教育文憑課程。曾任幼稚園教學助理、主恩堂宣教幹事及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九龍堂實習。

祂在

神學學習的第二年，充滿著各種讓我期盼的挑戰。

在學習方面，今年可以選擇一些自己想進深學習的科目，當研究相關的書籍和議題時，都讓我有新的眼光和感到雀躍，同時亦體會到自己的限制，渴望看得更多更闊，更能看見自己的微少。而今年在學生會的服侍中，亦讓我學習願意多走一步，參與崇拜和活動籌備，使我在神學院也學習與同學一起肩負這份承擔和彼此配搭。在北角堂的實習中，透過參與不同的團契，與弟兄姊妹有美好的相交，願意彼此聆聽、回應和同行，更感謝同工給我看見作為一個牧者的榜樣，有重量亦有溫度，雖然牧養工作並不容易，但重要的是有一份「盡」的心！看見他們這類為主去「盡」的心，讓我再次思考，上帝呼召我成為一個怎樣的牧者？

我確信上帝給我生命中的各種經歷，無論是苦或甜、好與壞，都成為一種養分，造就此時此刻的我，不能推翻，亦毋須否定經歷過的事，因為這一切都能叫我更深體會我就是「人」，省察如何先作好一個人、一個基督徒，才去思考我要成為一個怎樣的牧者。

在修讀神學這個神奇旅途，遇上不同的學科、神學家、老師及同學，每一個相遇，都讓增添這個旅程不同的痕跡，而最終極遇上的，就是面對自己和上帝的每個日與夜。在不同的處境中，我仍掙扎着能否坦然無懼地前行，若上帝早已預備，我相信祂所預備的不只是一條直路，也不是祂已為我選擇好的路，而是在我人生中一個又一個的選擇中，慢慢建成立成今天和將來的我，上帝就是為我預備好「祂在」，這是上帝給我的應許，成為我最溫暖的力量，亦提醒我，無論在路上的那一個階段，上帝就在有聲或無聲之中與我同在。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劉鴻基先生

劉鴻基先生，觀塘堂會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慕光英文書院預科課程，曾任行政助理、採購主管及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愛華村堂實習。



痛苦、死亡與復活

在神學院的旅程中，我經歷了屬靈的痛苦、死亡和復活。這段旅程充滿挑戰和學習，但主的恩典和引導，使我得以經歷屬靈的轉化和成長。這段旅程也對我今天面對將來牧職的反省帶來了深刻的影響。

在神學院的學習過程中，我面對了自己的弱點、錯誤和有限性，這帶來屬靈的痛苦和舊我的死亡。透過學習和與同學的交流，我遇到許多深奧的問題和挑戰，這些問題使我意識到自己對上帝的認識是有限的，我需要放下驕傲和偏見，謙卑地學習和成長。過程雖然痛苦，但也證明了我正在蛻變。

另一方面，透過神學院的學習，我也經歷了屬靈的復活，就是重新認識和體驗上帝的恩典和愛，讓我重燃對神學學習的追求。這個復活的經歷使我能更深入地理解聖經的真理和上帝的心意，而這段學習旅程，讓我明白到牧職不僅僅是傳道和教導的角色，更是關懷和牧養群眾的責任。我意識到自己需要持續地學習和成長，並依靠上帝的恩典和智慧來帶領教會。

在整年的學習和實習中，也有許多發現和反省。我學習到牧者需要具備領導力、溝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特別當我今年擔任神學院步行籌款的籌委，有機會與不同宗派的同學一同合作，體現神學院的合一精神的同時，也反省到自己的有限和需要依靠神的恩典和力量，去面對各種挑戰和困難。我學習到不應依賴自己的智慧和能力，應當尋求上帝的帶領和幫助，更加謙卑和依靠上帝。這段旅程亦讓我明白上帝的恩典就是我們成長和事奉的根本。

整體的學習和實習確實對我今日面對牧職的反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我意識到牧職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種屬靈的呼召和責任，我需要繼續努力學習和成長，不斷追求上帝的心意，並以謙卑和愛心來牧養和關懷教會的群眾。我亦鼓勵各位弟兄姊妹在自己的信仰旅程中，經歷痛苦、死亡和復活，並尋求神的引導和恩典。願我們每個人在信仰的道路上不斷成長，並為上帝所用。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鍾恩諾女士

鍾恩諾女士，禧恩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體育商業管理（榮譽）理學士。曾任會所運動助理、衛理園營地幹事、區域活動執行助理、公司行政文員、機構會計文員、安素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信望堂實習。



恩惠伴隨

在神學院的第一年快速地過去了，這一年來我的神學知識增長了很多，經驗到許多以前很少接觸的神學領域，當見聞愈多，愈發現自己懂得的愈少。與不同宗派的弟兄姊妹接觸和討論神學觀點，那些從前不曾想過的東西，現在是我日常所反覆思考的議題，這是我這一年最大的得着。拓展對上主國度的認知，由不同的方向去探索上主的道，帶着對基督信仰更深層的反思，讓我更看得見上主的奇妙作為。

與此同時，能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同者，一同梳理感受和互相扶持守望，學習直接面對心中最真實的自己，坦誠地與上主相處，亦使我在屬靈生命中有所成長。把心中所阻礙我與上主更親近的沙石倒空，讓上主的恩惠再次充滿我心。

而在愛華村堂的實習，讓我體會到要將頭腦所學習的知識，活用於事奉上並不容易。感恩的是當我在神學院裝備頭腦的同時，有機會在堂會中與不同的弟兄

姊妹相遇，與他們討論及安排聚會時，站在彼此的角度察看各人的需要。「以上主的道為中心，以教友的需要為本」是我在實習對今日面對牧職的反省，在當中也發現了自己的不足，要學習更細心和敏銳地洞察並回應身邊人的需要。

神學院的老師們時常都會說：「不單是預備行牧職的信徒才要讀神學，而是每一個信徒都應該要讀神學！」我深信大家心中總有一些未太明白，卻又很想有人解答的信仰疑問，而學習和討論無疑是我們能夠主動去踏出的一步。盼望我們以不同步伐追隨上主的同時，也能一同得着上主的恩惠。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饒博謙先生

饒博謙先生，麗瑤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課程；曾任總議會辦事處宣教牧養部助理事工幹事、麗瑤堂宣教幹事、小學行政助理及助理文書主任。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三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救主堂實習。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 明辨之，篤行之。

長長的題目來自《禮記·中庸》，卻是我這一年點滴與反思。在神學殿堂裏，不僅要博學以接納高深莫測的智慧，也需審問以深化對知識的理解。就在「方法與聖經詮釋」課程，讓我有機會涉獵二十多種詮釋聖經之方法，如結構主義批判、社會科學批判及心理學批判等，甚至反覆從不同角度切入同一段經文，在當中拓展了對聖經的理解與視野。又透過「基督教崇拜之歷史、實踐與神學」，讓我有機會遊走古今，深入了解崇拜禮儀及神學之奧秘，更可以將這些理論真實呈現出來，與弟兄姊妹一同經驗與基督相遇的寶貴時刻。

此外，不得不提便是學院最具特色之「師生專題研究」，她是一個我們學生能夠自由探索興趣與當前關注課題之平台。就我兩次撰寫，都圍繞着教會新常態發展，分別探討了線上洗禮及線上講道，均教我獲益良多。當中需要作出匯報、面對老師和同學提問、彼此切磋交流，激發了我們深入思考與批判精神。這種互動非但提升了對神學的理解，同時也鍛煉了辨證與應對能力，對牧職事奉更是大有幫助。

除了平日課堂學習外，十分感恩今年可以在九龍堂實習，體會牧養生命之可貴。「家長青草地」確實是充滿愛與恩典之地方，既讓晚輩家長的我一邊學習，又能在育兒路上並肩同行，牧養關顧支援他們。而在不同團契小組中，則是一個溫馨親切之園地，讓我們互相守望、分享與分擔，感受基督的愛正激勵着每一個。我看見九龍堂的兄弟，就想起保羅一席話「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四1），切實體會上主帥領及使用你們每一個，為此我大大獻上感謝。在實習過程中見證了彼此成長與變化，同時使我體會在牧職事奉的肯定與重要性，不僅是為了個人，更是為了裝備更多，服侍社群和教會。

最後，在整個神學旅程，都需要不斷慎思與明辨，我學會了更深入反思自己信仰，並在這旅途上篤行所學。願我們都能成為上主的榮耀，照亮他人，同心合意在不同崗位成長，為了信仰、為了愛、無懼前行。



外派差遣員候選人感言 | 曾慧萍女士

曾慧萍女士，觀塘堂會友；二〇〇二年畢業於香港三育書院中七課程，二〇一八年修讀建道神學院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曾任航空貨運市場部主任，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外派差遣員候選人，保送建道神學院修讀基督教研究副學士及牧師部安排之神學訓練，現修畢基督教研究副學士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將軍澳堂實習。

裝備

將近一年的全時間修讀神學，在沒有工作的牽絆下，無論在生活和學習都有了更多的空間讓自己沉思與反思。在神學院裏對神學的反省與整合，並有作為僕人栽培的機會，都是我十分珍惜和享受的。

最近在學院修讀的實用課中，老師要求我們以當代文化分析對教會生活及信徒的影響作為課題。因對海外宣教的熱誠，所以選取以旅遊為題，結合神學反省作為是次實用課的功課，透過研究香港人旅遊模式，以及選取意向，比對現今群體對信仰的需求及條件。當中與老師和同學們以聖經及神學所作的對話與轉化，讓我更清楚知道要體貼生活時，更要緊守主的教導，作一個在世又不屬世的傳道人。

今年在北角衛理堂的實習，感恩有牧師和北角衛理堂會友的鼓勵，我得以整合在神學院以及過往宣教經歷的學習，以「宣教」為題教授了四課主日學，溫故

知新中也得到新的發現。此外，在參予不同團契時，有機會分享海外宣教，感染團友們的興趣和認識，對海外宣教深有負擔的我亦感到滿足。

新年我將要進入建道神學院長洲本部住宿，希望可以盡快適應，並在群體生活操練中得到更好的裝備，在面對未來宣教服事的張力與挑戰中，能將所學到的一切，在不同社群中，作出合宜的回應。

本會各堂現正在港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之會友一覽

2023-2024

姓名	堂會	神學院	課程	
蔡家賢先生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余倬恩女士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林旭東先生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鍾恩諾女士 ⁺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文詩雅女士	九龍堂	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曹婉怡女士	觀塘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劉鴻基先生 ⁺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二年
曾慧萍女士 [○]	觀塘堂	建道神學院	基督教研究副學士	第一年
饒博謙先生 ⁺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三年
方逸熙先生 ⁺	馬鞍山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葉柳菁女士	將軍澳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羅曉晴女士 ⁺	大埔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二年
關珮而女士	天水圍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陳迦勒先生	天水圍堂	中華神學院	神學學士	第二年

⁺ 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 本會外派差遣員候選人

今年奉獻目標：

三十萬元

本會現有堂會廿五間、學校卅二所、社會服務機構五間、牙科診所兩所、營舍三間、澳門宣教事工、循道衛理佈道團、普通話團契及服侍在港印菲傭工等工作；兒童及成年會友約共一萬八千人，但今年七月起全職負責堂會牧養工作之總議會同工僅得牧師十八人、會吏兩人、宣教師兩人及外籍牧師三人，可見本會稽多工少。面對着牧職人員極度欠缺的情況下，本會除積極鼓勵弟兄姊妹獻身，全職事奉，受訓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或堂區宣教師外，二〇〇三年總議會代表部更通過〈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鼓勵有心於海外宣教工作之會友接受訓練，並籲請全體會友為教會牧養工作認真代禱。新學年共有四位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一位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及牧師部安排之神學院受訓，總議會需支付之費用（包括每人在港之學費、宿費或走讀之交通津貼、每月之生活費及每學期之書籍津貼等，平均每人約廿四萬元），加上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之經常費及教牧事工部經費，「神學款補貼」預算支出共約**三百五十萬元**，盼望弟兄姊妹熱心支持神學訓練，盡力奉獻，以達至籌得三十萬元之目標。

本會保送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受訓，除供給學費、宿費、書籍費及每月津貼，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更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經濟上之特別需要。此外，本會亦撥款支持若干堂區神學生，分別於本會堂所、其他教會或機構服務，發展天國福音事工。自「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成立後，本會從是項基金撥款支持四十九位青年接受神學訓練。在本特刊內雖然未能一一介紹該等神學生，惟亦希望弟兄姊妹以金錢並禱告支持他們。

本會神學教育工作責任實為重要，開支龐大，盼主內同道為本會神學教育工作、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正在接受神學訓練之本會會友代禱，並請熱心捐獻支持。如用支票奉獻，支票抬頭請寫各堂會之名稱，交回各堂所辦事處，或用捐封放在奉獻箱內。本會亦歡迎主內同道捐款設立神學教育基金，詳情請與貴堂主任商議。

查方鈺璇女士念及丈夫——香港衛理公會於一九七六年按立之黃伯樣牧師教會八年即因病英年早逝，故作初步捐獻，成立「黃伯樣神學專款」，支持本會神學生接受臨床牧關教育，並交由本會保管，希望會友繼續奉獻支持。有意奉獻者，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並註明奉獻「黃伯樣神學專款」，逕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七一號衛理大樓十四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則》

第一章 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總議會代表部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者。

「總議會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屬管牧師、總議會會吏及總議會宣教師。

「堂區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堂區牧師、堂區會吏及堂區宣教師。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宣教同工」乃指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及堂區教牧人員、來港差遣員及外派差遣員。

「成年會友」乃指十六歲或以上，並經成人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宣傳福音之聖職人員如會吏、牧師等急待增加，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選派接受神學訓練，準備受任為本會之總議會教牧人員。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堂區議會，接納後經聯區議會委任之專責小組審核，轉報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獲三分二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通過，提請總議會代表部作最後決定。申請者如不接受堂區議會、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大專畢業或具同等程度，或中學畢業及五年之工作經驗；
 - (一A) 具備本會指定神學院入學資格；
- (二) 經本會指定醫生證明健康情況適合工作；
- (三)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參與事奉一年或以上；及
- (四) 預計開始接受本會調派時不超過五十三歲。

第六條

候選人得由本會保送接受訓練如下——

- (一) 由本會派往指定神學院修畢本會指定之課程，不得半途而廢（中途有自動輟學者，應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候選人如適合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者，本會可徵求該候選人同意於接受神學訓練前或畢業後，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以適應本會多方面工作之需求。
- (三) 候選人被總議會通過接納後，在等待入學前，可由本會指派學習及服務後始派送神學院入學。如擔任全職工作，其薪酬由聘用單位決定及支付。
- (四)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專業訓練機構有關負責人及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每學期提交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七條 候選人須向本會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八條 候選人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及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八A條 候選人如經濟上有需要者，可申請額外津貼；若候選人至入學時全職工作三年或以上而經濟上有需要者，則可同時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特別津貼。特別津貼連同上述之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合共以不超過其申請時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之三分二或總議會宣教師第一薪點（取其較少者）並每年按通脹調整為原則。津貼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九條 候選人畢業後即回本會工作，由本會指派往任何工作場所，不得推諉（暫定工作場所有：禮拜堂、佈道所、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十條 凡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又正在本會指定神學院受訓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之前兩年申請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決志終生為主作工，如不得已而離職者，應照下列所定補償本會 ——

- (一) 由畢業後工作起，四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工作四年後至七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一切費用之半數。

第三節 總議會宣教師、總議會會吏及屬管牧師

第十二條 候選人在受訓完畢後，首兩年為「試用」期，稱為總議會宣教師。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得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

第十三條 總議會會吏為終身職分，除施行聖禮必須經牧師部授權外，其職權基本上與屬管牧師相同。總議會得調派其在本會堂所、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工作。

第十四條 總議會會吏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在其任滿兩年後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

第十四A條 按立本會屬管牧師及總議會會吏之提案，須獲牧師部會議出席之牧師三分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贊同，方獲通過。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五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附註 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

聯區議會須設立「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全權負責審核候選人之申請，其決定即為聯區議會層面之最後決定。小組由申請者所屬聯區之牧師及信徒會友組成——

- (一) 聯區長為小組之主席；
- (二) 不超過五位由牧師部選出在堂所全職工作之牧師；
- (三) 不超過五位信徒會友，由應屆聯區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申請者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如非小組成員）及兩位由其所屬堂區議會選委之信徒會友（如非當選為小組成員）列席。

第九章 堂區神學生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神學生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堂區神學生」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通過，由本會支付學費攻讀神學課程者。
-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培育未符合該〈附則〉選訓程度而有志獻身之青年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神學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長接見，接納後由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堂區神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堂區神學生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 第七條** 堂區神學生接受神學訓練之學費，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後，在本會神學款項下支付。

- 第八條** 為提高本會對堂區神學生之關顧及輔導，亦增加堂區神學生對本會之歸屬感，入學、輔導及實習安排如下——
- (一) 選讀之神學院，須由堂所主任與堂區神學生商議後報請牧師部通過；
 - (二) 堂區神學生由所屬之堂區議會保薦入學及盡量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 (三) 堂區神學生之輔導，由堂所主任、所屬聯區長及實習堂所之主任一同負責；堂所主任每年應將其學習進度報告呈交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備案；及
 - (四) 受訓期間，牧師部將盡量安排堂區神學生在本會堂所及單位實習。

第三節 入 職

- 第九條** 堂區神學生在受訓完畢後，可按照本會〈堂區宣教師附則〉之聘任辦法，受聘為堂區宣教師。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第十三章 堂區宣教師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宣教師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堂區宣教師者；或根據《附則》第十四章〈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第八條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宣教牧養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宣教人員選訓附則〉及〈堂區神學生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堂區宣教師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後，擔任堂區宣教師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宣教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候選人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畢業後希望事奉之本會堂所（最少三間，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候選人亦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

第八條 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及督導實習者，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彼等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堂區宣教師，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與總議會宣教人員候選人基本上相同，其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並津貼書籍費、雜費、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

第三節 入 職

- 第十條** 候選人受訓完畢後，須即在本會之堂所服務，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一條** 候選人畢業後由宣教牧養部部長根據〈堂區宣教師附則〉所列之聘任程序協商適合之工作堂所，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報告；如遇特殊情況（如未有堂所提出聘任），則交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處理（包括可考慮豁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受聘後得享有及應盡〈堂區宣教師附則〉第三節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三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第十四章 外派差遣員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外派差遣員」乃指本會按需要差派往港澳或內地以外地區服務者。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外派差遣員者。
-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牧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乃指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每年選委之執行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為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海外宣教工作，故特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外派差遣員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後，擔任外派差遣員，須具申請書（見本章第六條）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審核，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之心志、性格、成熟程度、學習語文能力、心理健康、恩賜及家庭狀況等均為考慮之因素。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堂區議會或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四A條 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

「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由會長、書記、所屬聯區聯區長、海外宣教事工主任、海外宣教推廣教育小組召集人及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選委之五名信徒代表組成。

第五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參與事奉一年或以上；及
- (三) 願意於被差遣到海外服務前接受由本會指定醫生進行全面體檢者。

第六條 申請者須呈交申請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希望被差遣之地區（最多三個，並須獲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對象及性質。申請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本港及海外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本會可安排候選人於受訓期間接受不少於一次為期不超過兩個月之海外實習訓練，由海外宣教事工主任建議，牧師部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者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外派差遣員，在諮詢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

- (一) 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或
- (二) 終止其候選人身分並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及
- (四) 海外實習所需來回旅費及生活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

第三節 入 職

第十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由牧師部安排繼續在本會之堂所或本會指定之場所接受約一年之差遣前訓練，以了解本會堂所之運作，期間並須參加有關海外宣教之短期訓練課程，所獲得之生活津貼由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參考堂區宣教師薪津訂定，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首次被差遣往海外服務之年期為兩至三年。候選人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受訓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如未獲安排本章第十條所列之訓練又未有堂所提出聘任為堂區宣教師，獲牧師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終止其候選人身分，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可考慮豁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身分相等於本會選訓之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完成選讀課程後享有及應盡本〈附則〉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在完成約一年之受差遣前訓練後，海外宣教委員會負責建議海外差遣之場所，經牧師部接納及完成有關之安排後，由總議會調派，在出發前經體檢合格後，由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舉行差遣禮，成為外派差遣員，開始海外宣教工作，首任為期兩至三年。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四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師部在諮詢海外宣教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後，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

《章則》

1. 緣起

香港堂熱心會友¹黃美瑤女士及黃瑞美女士，在離世前立下遺囑，分別捐贈香港堂港幣二十五萬元及屯門海翠花園一層樓宇，作為支持神學訓練之用，盼鼓勵更多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栽培人才，為主作工。香港堂自兩位姊妹於九零年離世後，設立「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紀念神學訓練專款」支持神學訓練。

<一九九七年增訂>

繼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後，本堂陸續接獲多位會友對本堂神學訓練的奉獻，包括梁淑貞女士及劉恩憐女士，於九四及九五年分別離世後，將其指定部份遺產（包括名下匯豐控股四千三百九十九股，港幣現金二百四十七萬多元，香港上環寶慶大廈，普慶大廈及灣仔洛克道高華大廈單位各一層）之三份一捐贈香港堂作支持神學訓練之用；

<一九九七年增訂>

黃循真女士亦於九七年離世後捐贈其位於銅鑼灣海宮大廈之物業及其全部遺產（包括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五千七百零一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二千八百五十股，港幣、澳幣及美金存款共港幣二百三十多萬元）支持本堂之神學訓練，以紀念其父母黃達巨先生及龔媛恩女士。為鼓勵更多會友加入支持神學訓練之奉獻行列並統一管理，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統稱以上專款及新增之奉獻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以下簡稱「專款」）。

<一九九九年增訂>

2. 目的

- a) 鼓勵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接受神學訓練。
- b) 為香港堂培育堂區宣教師。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之培訓工作。

3. 對象

- a) 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
- b) 以助學金形式支持畢業後願意及適合到香港堂事奉之別會神學生。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經費。

4. 管理

香港堂使用本專款，支持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由香港堂堂區議會組織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另外亦負責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及向堂區議會報告。

<一九九七年修訂>

5. 運用方法

a) 設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資助本會各堂所神學生攻讀全時間一學年或以上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之學費、書費及宿費。若需生活費津貼，則可向慈善款申請。助學金最高可達其申請款項之100%。
- 申請人須於每年五月至六月底向專款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獲助學金之申請者須按時提出學業成績報告及優先被安排在香港堂實習，如有需要，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可安排至本會其他堂所或其他適合之工場實習。
- 如申請獲得批准者，學習完畢應首先考慮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其必須服務之年期應按其接受訓練課程之長短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學習期間自動輟學或未能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須退回全部助學金費用。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申請人如因種種原因不能繼續其課程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須退回全部或部份之助學金。

b) 設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鼓勵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以全時間或部份時間接受本地或非本地神學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訓練。經審批後助學金額最高可獲80%。
<二零二一年修訂>
- 五千元或以下之申請可由香港堂堂主任審批，而超過五千元之申請則須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獲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最少達到課程80%之出席率，並提交證書或學習報告作證明，否則將須交回津助之款項。

c) 自辦神學講座及課程

- 支持香港堂各小組舉辦神學講座或短期神學課程。各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申請計劃。

d) 設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

- 在本港與本會有聯絡之神學院設立助學金，金額由管理委員會提交堂區議會決定。
- 接受助學者不須為本會會友，惟須安排到香港堂實習並於畢業後願意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參與事奉，事奉之最少年期，視乎接受助學金之年期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屆時不願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者，則須交回助學金全數金額。如香港堂及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都不提出聘請，則作別論。

<二零二一年修訂>

e) 資助神學訓練機構

- 專款可資助本會有聯絡之神學訓練機構或其他神學訓練團體。資助金額按財政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建議。

6. 申請辦法

a) 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首次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一份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履歷、選讀課程之內容及經濟狀況之資料。
- 須為本會會友（洗禮或轉會加入教會）足三年時間以上，曾在教會中積極事奉兩年以上，需有所屬堂會堂主任的推薦信。
- 申請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面見。
- 獲頒發助學金者需由神學院每學年提交其學習及品格之書面報告。

延續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學年成績單、來年選讀課程之內容及最新經濟狀況之資料。
- 需由神學院提交其學習及品格書面報告，以便考慮其延續之申請。

b) 申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須為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志願書，表示其學習之意願及願意遵守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學習課程之資料及申請津助之金額。
- <二零二一年修訂>
- 接受助學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出席率及證書或學習報告。

c) 申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者」

- 除不須為本會會友外，其他要求及申請辦法與本會會友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相同。

d) 有意申請津助舉辦神學講座及課程之小組，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計劃及申請。

7. 管理委員會成員²

- a) 香港堂主任（主席）
- b) 香港堂慈善司庫
- c) 香港堂信徒培訓部部長 <二零零三年增訂>
- d) 香港堂宣教差傳部部長 <二零一零年修訂>
- e) 香港堂堂區議會會友代表四名（任期一年）
- f) 其他人士一名（任期一年） <一九九九年增訂>

8. 管理委員會權責

- a) 負責審核各項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通過。
- b) 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並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報告。

9. 修訂

如本章則有需要修改之處，由管理委員會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決定。

附註

1. 依據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一章第一A條釋義，本章則有關「教友」之稱號須修正為「會友」——乃指經兒童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法規2013年修訂版）
2. 「專款」運作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中的慈善司庫、信徒培訓部部長及宣教差傳部部長在堂區議會的任期，是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若遇新舊任交接情況，舊任成員將繼續擔任本委員會成員，直至六月三十日止。新任成員則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接任。 <二零二一年增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71 號衛斯理大樓 14 樓

電話 +852 2528 0186 傳真 +852 2866 1879

電郵 mchk@methodist.org.hk

網址 <http://www.methodist.org.hk/>